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给予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经了解本次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：

- （1）聘任伍学纲先生为公司总裁；
- （2）聘任杨钰先生、雪山行先生、徐敏女士、王圣建先生、王翼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
- （3）聘任雪山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(4) 聘任杨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独立董事：

霍佳震

陈柳

吴瑛

年 月 日